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06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GBS, JP
謝雲珍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李麗儀女士
魯溢祥先生
余少權先生
張少卿女士
陳詠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機電工程署
機場及車輛工程經理
保安局副秘書長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周廣先生, CDSM,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林志強先生	香港海關海域行動組指揮官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政府船塢
蔡志全先生	海事處署理高級驗船主任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吳超華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科技管理、資源及設施管理)
李志賢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科技管理、資源及設施管理)
王錫基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梁松泰先生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福來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7-08)1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5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FCR(2007-08)10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7-08)11

總目186 —— 運輸署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更換青馬管制區的特別用途車輛"

2. 主席告知委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2007年4月23日就這項建議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資料文件，以供傳閱。

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7-08)12

總目31 —— 香港海關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更換3艘區域巡邏艇"

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3月6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6. 王國興議員察悉，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擬購置3艘新的區域巡邏艇(下稱"巡邏艇")，以取代達汶三型巡邏艇。新巡邏艇的最高航行速度為25海里，與現有的挑戰者型巡邏艇(自2000年開始使用)相同，只是稍高於最高航行速度為22海里且即將被取代的達汶三型巡邏艇(自1986年開始使用)。他質疑新的巡邏艇能否擔當一般由航行速度更高的船隻執行的阻截走私活動的職能。他認為政府的採購政策應更具遠見，藉此確保即將購置的巡邏艇設備齊全，足以履行阻截走私活動的職能。黃容根議員亦贊同他的意見，並指出即將購置的新巡邏艇應具備更高的航行速度和馬力，以便截停目標快艇。

7. 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是考慮到海關的運作需要後，才為即將購置的巡邏艇擬定規格。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補充，新巡邏艇會被用作海關指揮中心，並會用以截停速度一般為20海里或以下的漁船及內河商船。與此同時，在反走私行動中，將會使用速度分別可達49海里及39海里的高速截擊艇和淺水快艇追截目標快艇和機動舢舨。在購置巡邏艇的撥款獲批後，海關可在不超逾預算的情況下，連同海事處致力購置以最先進科技製造及速度更高的巡邏艇。海事處總經理／政府船塢補充，即將購置的巡邏艇的動力會比現有的巡邏艇強。購置最高航行速度為25海里以上的巡邏艇，價錢會較為昂貴。

8.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詢問，海關會否考慮他提出的要求，購置速度更高的巡邏艇，因為這些巡邏艇預期會使用多年，故此應達到一定的高水平，有更高的航行速度，以便利截停高速船隻。鄭經翰議員認同應購置航行速度更高及表現水準較佳的巡邏艇，即使所招致的開支會更多。他認為在批准撥款前，當局有需要提供資料，說明購置水準較佳及速度更高的巡邏艇所招致的開支及其成本效益，供委員參閱。

9.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重申，最高航行速度為25海里的巡邏艇將足以應付海關的運作需要。此外，4艘高速截擊艇和2艘淺水快艇將會用以追截目標快艇。鑒於不同類型的船隻在海關船隊中各有特定的職能，他有信心海關能夠維持在海上執法的能力。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現有的達汶三型巡邏艇雖然在下水時的航行速度最高可達22海里，但這些巡邏艇投入服務已超過20年，目前只能維持最高18海里的速度。當局是根據關於海關的運作需要及日後的服務需求的檢討，在徵詢海關及海事處的專業意見後，才決定以最高航行速度為25海里的巡邏艇取代現有的巡邏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最高航行速度為25海里的巡邏艇已足以應付海關的運作需要，而且海關船隊中已有其他類型的船隻可執行有關職務，因此要政府承擔額外開支，購置航行速度更高的巡邏艇以追截快艇，可能欠缺理據。他表示，購置巡邏艇的部門就招標事宜擬定評分制度時，可在不超出預算的情況下，增加巡邏艇航行速度所佔的比重，使到那些航行速度較高的會獲得優先考慮。

10. 梁國雄議員表示，從運作的角度而言，如果即將購置用作指揮中心的巡邏艇亦可以高速航行，追截涉嫌參與走私活動的快艇，便會更具成效。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巡邏艇主要會用作履行巡邏職務。此外，巡邏艇亦可用以截停那些一般以20海里速度航行的漁船及內河商船。透過使用有效的通訊系統，指揮中心將可調動其他船隻作不同的用途。

11. 李國麟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預期目標船隻的平均航行速度在未來20年內會有所增加，若然，即將購置的巡邏艇的航行速度便可能不足以截停目標船隻。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由於目標船隻主要是航行速度不超過20海里的漁船及內河商船，使用最高航行速度為25海里的巡邏艇將足以達致這個目的。如有需要，海關會使用高速截擊艇截停船隻。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用作指揮中心的巡邏艇應能迅速抵達現場，並進行指揮工作。因此，巡邏艇在有需要時(尤其是在追截以高速航行的目標船隻時)能以更高的速度航行，便會更為理想。他詢問當局可否修訂巡邏艇的招標規格，提高對引擎動力的要求。鄭經翰議員亦表示，他知悉市面上可提供最高航行速度超過25海里、與現有的巡邏艇大小相若的巡邏艇。他建議當局撤回現時的建議，俾能就巡邏艇在航行速度要求方面的規格進行檢討。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根據海關進行的檢討，最高航行速度為25海里的巡邏艇已足以用作指揮中心。他重申，購置船隻的部門在擬定評分制度時，可訂明那些可提供速度更高而又不超逾預算的巡邏艇的標書會獲得優先考慮。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速度更高的巡邏艇體積一般較小，以符合更高的速度要求。因此，價錢會昂貴很多。此外，由於最高航行速度為25海里的巡邏艇最具成本效益，並足以達致有關的目的，政府當局無意撤回現時的建議。

14.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購置巡邏艇的建議，並會接納海關及海事處的專業意見，就是使用最高航行速度為25海里的巡邏艇已經足夠，因為這些巡邏艇主要會用作指揮中心。

15. 李華明議員表示，為求更加瞭解海關巡邏艇的運作，他和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在2007年5月17日的參觀活動中，曾乘坐即將被更換的3艘達汶三型巡邏艇的其中一艘作短途旅程，並把其表現與較新的挑戰者型巡邏艇作一比較。他發現現有的達汶三型巡邏艇表現不大理想，速度較新的巡邏艇慢很多。因此，他同意有需要更換。由於新的巡邏艇會用作指揮中心而不是在反走私行動中用以截停目標快艇，他認為最高航行速度為25海里是可以接受的。他詢問現有的達汶三型巡邏艇被更換後將有何用途。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海事處會詢問其他部門會否考慮接收該3艘現有的達汶三型巡邏艇。如果不會，當局便會把這些巡邏艇公開拍賣，因為其他地區有這方面的需求。

16. 涂謹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亦察悉，水警另外有一支更強大的巡邏艇船隊。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由水警和海關共同使用這些巡邏艇，以便盡量提高其使用率，而不是購置新的巡邏艇。與其倚賴使用巡邏艇作指揮中心，當局亦可考慮使用先進科技，例如透過使用瞭望台／瞭望塔，以監察海上活動。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當局決定更換現有的巡邏艇前，已充分考慮海關的運作需要，而海關在反走私行動中，一直與水警及內地的執法機關緊密合作。海關的結論是，現行打擊走私活動的策略，即通過經常的巡邏及根據情報進行反走私行動，會有效地打擊海上走私活動。因此，海關建議，在現有3艘達汶三型巡邏艇的使用年限屆滿時，須全部以新的巡邏艇取代。不過，他承諾考慮涂議員建議的改善措施。

17. 王國興議員詢問可否在本地製造即將購置的巡邏艇，以便為本地的勞動人口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由於購置巡邏艇須進行公開招標，本地造船廠亦會在招標過程中與其他投標者競爭。海事處總經理／政府船塢補充，招標程序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原則。以往亦曾有本地造船廠成功投得政府船隻的合約。

18. 呂明華議員詢問，本地造船廠是否有能力達到航行速度方面的要求，是否當局購置船隻的考慮因素之一。海事處署理高級驗船主任表示，本地造船廠有能力製造最高航行速度為25海里或以上的船隻，但這並非當局購置船隻的考慮因素之一。海事處以往曾購置一些與海關所使用的巡邏艇相類似的巡邏艇，並由本地造船廠製造。

19. 主席詢問每年撥款90萬元用以支付較高燃料費背後的理據。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解釋，需支付額外的燃料費，是因為新船隻的長度、重量及速度均超逾現有的巡邏艇，以致馬力更強。他補充，挑戰者型巡邏艇每月耗用29 500公升燃料，而達汶三型巡邏艇每月將耗用24 000公升燃料。至於主席就當局沒有提供關於巡邏艇環保表現(即廢氣排放水平及將會採用哪種燃料)的資料的進一步提問，海事處總經理／政府船塢回應時表示，政府的船隊一直使用以超低含硫量柴油發動的環保引擎。按照一貫的做法，這些規定會在招標規格中列明。不過，他同意日後在購置車輛及船隻的撥款建議中，列明車輛及船隻的環保表現。

20. 涂謹申議員引述，最近有雜誌文章指內地與香港在物品價格和稅率上存在實質差距，以致出現走私物品往內地的活動，他詢問是否需要投放大量資源打擊這類走私活動，因為大部分違禁品在香港均無需課稅，而香港的經濟並沒有明顯的損失。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表示，從香港走私物品到內地的人士通常會涉及把其他物品從內地走私到香港。因此，海關會嚴厲執法，以打擊各種形式的海上走私活動。

2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3位委員要求把他們反對這項建議一事記錄在案。他們是王國興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7-08)1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新分目"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

2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4月17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3.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鄭經翰議員表示，關於在政府場地提供無線保真(下稱"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建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下列關注 ——

- (a) 大部分Wi-Fi無線上網設施將設於圖書館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只有3個大型公園將提供該等設施。當局應考慮在私營商業服務營辦商認為毫無商業誘因推出該等服務的場地，例如主要旅遊點及博物館，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
- (b) 政府應避免在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方面與商界競爭，以免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對業界造成負面影響；
- (c) 有需要確保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服務供應商遵守法律，並申領適當的牌照，以便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及
- (d) 政府當局應制訂評估Wi-Fi計劃的成本效益的措施，因為所涉及的公共資源數額龐大。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亦要求當局在提交財委會的討論文件中加入對上述(b)至(d)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24. 譚香文議員歡迎在政府場地藉Wi-Fi無線上網設施提供免費上網服務，這項服務將有助貧困家庭降低接達互聯網的經濟障礙。關於她就所招致的開支的提問，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覆時表示，現時的建議旨在提供撥款，透過設立Wi-Fi無線上網接達點(一般稱"熱點")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

25.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並會僱用多於一個承辦商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她認為當局應致力避免讓主要的業界人士壟斷服務，因為這些人士可用不同的公司名稱參與競投。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350個政府場地的Wi-Fi無線上網設施會分3批招標，並會僱用多於一個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當局會按照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進行招標，業界人士可選擇參與全部3批工程的競投。

資訊保安

26. 郭家麒議員同意這項建議會利便公眾取得無線上網服務，並強調有需要保障在使用Wi-Fi無線上網設施時的資訊保安，防止有人在未獲授權下進入系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適用於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用戶及服務提供者的保安措施進行深入研究。招標規格中會清楚訂明服務提供者須符合嚴格的保安規定。當局會委聘專家就使用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保安風險進行評估，並會在Wi-Fi無線上網設施啟用後進行定期的保安評核。為利便公眾在這項計劃下使用Wi-Fi無線上網設施，當局會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推廣活動，包括派發指引和單張，以便教育公眾如何妥善使用上網服務，以及灌輸使用Wi-Fi無線上網服務的保安知識。

27. 由於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工作將會外判，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定期檢討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尤其是有關資訊保安方面的表現)，因為如果公眾對資訊保安缺乏信心，便會對使用有關服務有所保留。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招標規格中會詳細訂明對服務提供者的表現要求。當局會就服務提供者的表現進行定期檢討，如果他們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服務，便會被處罰。當局會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推廣活動(包括舉行路演)，以教育公眾使用Wi-Fi無線上網服務及所需的保安措施。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進一步回應譚議員對是否有資源保障資訊保安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預留足夠的資源更新保安措施。他補充，在推行這項計劃3至5年後，當局便會就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重新招標，確保服務提供者有足夠能力提供服務。

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用戶數目

28. 鑒於涉及龐大的公共資源，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透過評估不同政府場地(例如圖書館、博物館、政府大樓及公園)的Wi-Fi無線上網設施使用率，研究這項建議的成本效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當局擬在獲批撥款後的兩年內，在約350個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逐

步安裝Wi-Fi無線上網設施。政府當局在選擇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地點時，會考慮場地的預期人流，並把預期人流設定為室內場地每天300人；政府大樓(例如中區政府合署)每天1 000人；以及戶外場地(例如公園)每天2萬人。當局已根據這些條件及各部門提供的意見，擬定優先安裝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場地列表。

29.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就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訂定人流數目要求的理據。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當局除使用預期人流外，亦會使用將會在這項計劃下使用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人數，俾能就使用量作出較準確的評估。郭議員進一步詢問，除政府撥款外，由服務提供者在互聯網上刊登廣告所得的部分收益可否用以支付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開支，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政府會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有關服務，而這個方式一般涉及分享收益。不過，投標者可在建議書中提出透過共用資源以抵銷政府的部分費用。

30.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但他關注到部分Wi-Fi無線上網接達點使用率偏低，日後可能會被審計署署長批評為浪費資源。就此，他詢問，與其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兩年計劃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當局可否考慮在推行計劃第一年後進行檢討，然後才決定是否繼續在第二年推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代表的督導委員會，以便監督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事宜，並在適當時跟據實際使用率作出調整。招標規格中會為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引入一些彈性，以便因應實際使用率作出適當的調整。

網站過濾機制

31. 譚香文議員對於為防止登入色情網站的目的而安裝過濾軟件表示關注，認為這樣會招致批評，指政府試圖妨礙取得資訊的自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澄清，政府不會妨礙公眾使用Wi-Fi無線上網設施接達互聯網。為防止用戶接達色情網站，當局會向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網站的名單，以便過濾，藉此防止用戶接達該等網站。當局會採用網絡監察系統，監察及阻止不當使用服務的情況。

消除數碼隔膜

32.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會支持在政府場地藉Wi-Fi無線上網設施提供免費上網服務的建議，因為這樣有助消除社會上的數碼隔膜。不過，她察悉大部分Wi-Fi無線上網

接達點均位於商業區，而不是位於貧困家庭居住的公共屋邨附近，這些家庭對免費上網服務需求很大，但家中無力負擔須繳費的上網服務。她認為有需要在社區會堂及中心提供更多Wi-Fi無線上網服務，以方便貧苦大眾接達互聯網。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解釋，政府當局在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時，已根據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考慮貧苦大眾的需要。如果社區會堂及中心對Wi-Fi無線上網服務有很大的需求，當局會考慮擴充這些服務。

33. 陳婉嫻議員憶述在2000年，民政事務總署曾聯同其他相關部門舉辦一項有關資訊及通信科技的教育計劃，以協助消除整體社會上的數碼隔膜。她認為應繼續進行類似的工作，並為這個目的成立工作小組。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解釋，這項旨在於社會上推廣資訊及通信科技的數碼共融計劃，是2007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一個主要部分，其中一個目標是確保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士(包括貧苦大眾)均能廣泛地享有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效益，使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當局會就數碼共融成立專責小組，以便落實該策略下的有關計劃。

34. 張超雄議員指出，如果貧苦大眾本身沒有電腦，便不能從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中受惠。就此，他建議當局進行研究，以便確定社會上存在的數碼隔膜的嚴重程度，以期找出有助消除數碼隔膜的措施。除了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使用率外，當局亦應進行研究以識別這些設施的用戶。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除政府統計處就數碼隔膜進行的研究外，"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香港大學就這課題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當局會繼續就消除社會上的數碼隔膜(尤其是在長者及低收入家庭中的數碼隔膜)的措施作進一步的研究。他亦同意就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使用率及用戶進行研究。

35. 梁國雄議員依然認為政府在人流較多的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會與商業服務供應商競爭。他認為政府與其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不如在人流較多的場地提供接達互聯網的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這做法可更具成本效益地消除數碼隔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目的，是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上網服務。政府不會在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方面與商業服務供應商競爭，因為後者主要是在人口密集的商業地點，例如快餐店、網絡咖啡店、餐廳、便利店及商場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目的是協助刺激及促進各界發展無線及流動應用系統。Wi-Fi網絡的普及，有助政府部門通過無線及流動渠道提供更多電子政府服務，並可讓多個用戶

同時使用同一的政府服務。3G服務供應商最初提出反對是因為他們誤會政府會在香港所有場地安裝Wi-Fi網絡，並與他們的服務競爭。當局會分開處理為貧困家庭提供電腦的事宜，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已在一些政府場地提供超過5 000部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

3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7-08)14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香港設計中心"

3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4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8.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即撥款1億元予香港設計中心，為期5年，因為這項建議對本地企業的發展，以及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均有好處。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1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這項建議時，曾提出以下關注：

- (a) 香港設計中心在海外進行的推廣活動應以拓展商機為目的；及
- (b) 香港設計中心有需要制訂保障措施，以保護設計師及其作品的知識產權。

39. 王國興議員提到根據文件附件1所載，香港設計中心多年來所進行的活動數目有限，並質疑撥款1億元，為期5年的建議理據何在。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附件1只載列香港設計中心進行的主要活動。此外，該中心還舉辦了各種其他活動，包括在首三年業務計劃下的各項措施(載於文件附件2)。

40. 雖然香港設計中心運作多年來累積了一筆虧損，但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期望該中心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而且無意在1億元承擔額用罄後，向該中心提供經常資助。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該筆5年政府撥款的發放須受檢討及退出機制規管。政府期望香港設計中心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以捐助及其他非政府收入支付這些債項及開支。除按年進行表現檢討外，香港設計中心亦須在5年撥款期的第四年進行一次大型檢討，以評核整體表現、策略及財政狀況。政府可根據檢討結果，在5年撥款

期屆滿時，評估該中心能否自行持續運作及／或財政自給。如香港設計中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財政自給，便可能須要制訂適時的退出計劃。與此同時，香港設計中心獲政府資助的運作及計劃，必須記入一個特定的帳目內，與沒有獲政府資助的運作及計劃分開處理，因此，政府的撥款不能用以填補香港設計中心多年來累積的虧損。截至2007年4月為止，香港設計中心累積的虧損約為290萬元。該中心在2006-2007年度籌得約140萬元捐款。

41. 田北俊議員從附件4察悉，香港設計中心的業界贊助及其他收入預期會由2007-2008年度的530萬元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1,590萬元。他質疑香港設計中心的收入能否有這個增幅，如果不能，該中心便不能達致收支平衡。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附件4所載的收支參考是以期5年的預算為依據，當局希望香港設計中心在運作一段較長的時間後，能夠從業界獲得更多贊助。該中心在5年撥款期的第四年會進行一次大型檢討，以評核其財政狀況。他補充，香港設計中心將獲得的收入包括課程學費、顧問費及發售香港設計中心舉辦的活動及展覽門票所得的收入。

42. 陳婉嫻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認為香港設計中心有需要在推廣設計與創新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因為香港(尤其年輕一代)有很多設計專才。就此，政府應進一步研究有關缺乏場地展示年青設計師作品的問題。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除了現時為支援香港設計中心而申請的新撥款額外，政府亦已開立為數2億5,000萬元的承擔額，以便設立設計智優計劃。在這個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包括每年頒發的青年設計才俊大獎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藉此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所需的協助，俾能把設計與創新融入其業務和工業流程，以期提高其競爭力，並促進其發展。此外，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會為新成立的設計公司提供培育服務，並出租辦公地方予從事設計行業的中小企業。關於香港設計中心，該中心正計劃推行文件附件2所載的活動，例如教育課程及暑期學生實習計劃，以推廣設計及創新活動。

43. 單仲偕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他指出，由於最近發生涉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稱"應科院")的管理層缺乏監管的事件，當局應收緊對公營機構的監控。創新科技署作為掌管多間公營機構撥款的部門，應妥善監管這些機構的運作。他認為有需要檢討公營機構(例如應科院、科學園及香港設計中心等)的企業管治，因為以義務形式獲委任監督這些機構的策略性規劃的非執行董事，可能難以監察所有關於運作及管理的事宜。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加強對香港設計中心企業

管治的監控及檢討機制，在適當時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以便作出進一步的改善。為改善管治，董事會的成員已作出更改，使董事會有均衡的成員組合，包括與設計有關的工商界及專業代表，以及政府人員。香港設計中心與創新科技署在商定必要的保障和撥款規定後，創新科技署會向香港設計中心發放季度撥款。香港設計中心的資源調配現時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監察，並可考慮成立審計委員會。在政府要求下，香港設計中心可由審計署進行衡工量值式查核。

4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45. 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9月11日